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LC-JNHG-2026-002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76
第八部分	封面格式	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22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LC-JNHG-2026-00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6122.36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项目，为进一步加强缉私警营文化建设，传承红色缉私精神、激发缉私队伍内生动力、凝聚警心士气，我局计划建设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质保期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4）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

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兼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210室。

方式：邮件获取（邮箱：lcgczxb@163.com），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告知邮寄采购文件地址，并提供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自拟，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文件售后不退，缴纳文件工本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银行账户：15110101040001136；行号：103451011106，汇款须注明：招标一部+项目简称。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第七会议室（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23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第七会议室（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23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 77 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 0531-686967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A 座 2210 室

联系方式：0531-55562419 83191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婷 王彦莉 高文政

电话：0531-55562419 8319188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 77 号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531-68696747
2	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商务文件	一. 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中“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及其他商务文件 8. 报价函； 9. 首轮报价一览表；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三. 技术文件 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4. 偏离表；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6. 政府采购政策。
5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的文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首轮报价一览表壹份；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格式：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介质：“U”盘。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采购人 不 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前电话预约时间，联系方式：0531-68696747。
10	信用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报价截止及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报价截止及开启时间。 7.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11	报价范围	本项目要求为交钥匙，报价含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
12	预算金额	总预算为 576122.36 元，供应商的首轮总报价及最终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预算，高于此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工期	6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	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u>合格</u>。 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履约担保	无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办法	1.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2. 单独使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单进行响应的，属于无效报价。 3. 本次采购产品中如包含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 10%计取，具体计算办法见后附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单位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1	律师见证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请成交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5	报价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审计结束并通过且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

		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剩余金额。
28	争议的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以上	0.25%	0.1%	0.2%

一. 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部分所述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成。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

2.7 采购依据及原则：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7.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7.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报价均无效。

3.4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其他资质资格要求条件。

3.5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6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8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的实施或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与响应文件制作和报价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及其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采购合同；
- （5）工程量清单；
- （6）响应文件格式；

(7)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8) 封面格式。

6.2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一次性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cgczzxb@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错误、逻辑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6.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予以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材料、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9.2 响应文件一式4份（1份正本、3份副本、U 盘保存的电子版1份）。供应商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9.3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10. 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报出每项综合单价，合同执行**固定综合单价**。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涨价等影响价格的全部因素，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除外），供应商根据清单、技术要求、现场实际情况，自主竞报。

10.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项目总报价包括为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清单项目的人工费、

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台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计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踏勘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并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或工期延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0.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0.7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0.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9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10.10 在最终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工程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1. 报价有效期

11.1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2.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技术文件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小四号字。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封面内容格式详见（第八部分 封面格式）。

12.4 首轮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其他要求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

13.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

13.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请供应商在书脊上打印项目名称+单位简称，以便评审。**

四.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需单独密封以下内容：①正本②副本③首轮报价一览表④电子 U 盘，每个信封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所含内容如“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点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等字样。（格式详见第八部分：封面格式）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 报价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六. 串通报价

17. 串通报价情形。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 报价会议

18. 报价会议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报价仪式。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监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参加报价仪式的授权代理人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报价仪式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评审程序。

18.4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首轮报价及后续报价均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18.5 采购人监督人员对报价仪式过程进行见证。

八. 评审步骤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19.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9.3.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9.3.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9.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9.5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6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7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7.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19.7.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9.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8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8.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9.8.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9.8.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9.8.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8.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19.8.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8.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8.9 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19.9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排除：

19.9.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9.9.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9.9.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9.9.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9.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0. 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条中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3 对于通过资质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1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1.3.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服务、质量、数量和交付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C. 未按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F. 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G.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H.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时组成联合体报价的；
-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J.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2.5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再次报价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清单子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均按同比例调整，但税金税率以及暂列金、暂估价除外）。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22.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2.7.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2.7.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7.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2.7.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8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3.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审过程要求

25.1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采购项目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九. 履约担保

28.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见证费

29. 见证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 签订、审核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并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违反 31.1 条、31.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前通过质疑程序提出。供应商于报价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将

被视为无效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十三. 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需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 专利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保证用户免受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利的义务。“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十五.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项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合格。

本次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要求

1. 技术要求

依据建设内容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工艺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2. 材料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注明主要材料的品名、规格、产地、品牌、厂家等，所有材料必须为环保节能型。凡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须经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施工要求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听从采购人管理并服从管理指导，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声和扬尘，在运输垃圾过程中不掉落垃圾。项目拆除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必须彻底清理并外运施工现场垃圾至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场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

内），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罚款等采购人概不承担。

4. 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对施工安全负责，承担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导致的可能发生的一切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采购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各部门的管理，做好协调工作。

5. 货物要求

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6. 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在上岗前报备给甲方负责人。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供参考，正式合同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____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____项目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项目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三）项目地点：_____。

（四）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如自然灾害，工期自动顺延。）

（五）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六）合同价款：含税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包工包料。详见附件。

（七）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合同金额结算。

1. 本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

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审计结束并通过且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剩余金额。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源、水源及临时机具材料库房等现场施工条件。

（二）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三）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乙方签订施工安全技术协议。

（四）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或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相关信访投诉事件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四、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一）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三）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年。如果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进行修

理、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它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乙方未按前述要求的期限完成整改并使工程质量达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自行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关于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工程验收

（一）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以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后认定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重新提请验收，验收程序按照本条前述约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逾期，乙方承担工期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5%/天扣除。

（二）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第三方索赔等。

（三）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完工。
2. 乙方未能配置与项目相匹配的施工人员。
3. 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或者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4. 未经甲方授权或超出甲方授权范围造成损失的。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

（一）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或有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附本项目费用明细。

安全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址：_____。

（三）施工方式：_____。

二、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

（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仔细勘察现场。

（四）工程项目施工区域由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前需前往施工地点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乙方确认可以安全施工后，方能进场施工。

（五）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六）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仔细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学问教育，增添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爱护的能力，催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七）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催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仔细执行。

（八）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双方应加强联系，进行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九）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催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仔细检查，发觉隐患，马上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十一）由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需仔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一旦投入使用，即表示乙方确认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撤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撤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实行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撤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撤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损坏偷盗。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主动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背本规定或不经甲方答应，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留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爱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具体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状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实行爱护措施。

（十七）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办理从业人员的登记注册手续。

（十八）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帮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十九）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详见补充子目工程量清单。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2.1.1 本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现行的文件规定及施工现场情况等。

2.2 报价说明

2.2.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2.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2.2.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当中，采购人不予支付。

2.2.4 报价分析中，若出现奇高或奇低的不正常报价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按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

2.2.5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项目或综合单价或总价，采购人不予接受，严重的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报价将被拒绝。

2.2.6 道路损坏、已完工工程损坏等补偿相关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且由此发

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负。

2.2.7 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2.8 报价的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9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3 一般规定

2.3.1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根据本办法进行编制。

2.4综合单价的说明：

2.4.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报价均一次包死，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

2.4.2 工程量清单报价和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现行施工技术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情况等资料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计算。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

2.4.3 供应商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对没有填写单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当中。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该项费用，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2.4.4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及供应商填入的综合单价，应认为是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计入现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综合单价之中，未列工程项目不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有关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

2.5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6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价应是其所能承受得了的合理价格。

2.7 工程结算时，磋商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采用以下方法计算综合单价：

(1) 在成交人报价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中，有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不动，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新主材价格为采购人批准的单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做法的子项，综合单价按现行相关配套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调整规定及最新价目表执行，其中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执行报价文件。

2.8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3. 清单编制说明

3.1 工程概况

3.1.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缉私局警营阵地建设项目

3.1.2 包含内容：六层党员活动室、七层警心港湾、局史室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子目列项。

3.2 编制内容

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墙面部分、地面部分、综合布线部分、安装部分、电气部分。

3.3 编制依据：

3.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3.2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3.3.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号）；

3.3.4 税金：增值税按一般计税计取；

3.3.5 材料价格执行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 2026 年同期信息价及市场价的数据；

3.3.6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4 工程类别：三类；

3.5 补充

3.5.1 本项目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3.5.2 施工过程中需对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

要临时保护；

3.5.3 安全生产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5.4 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5.5 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5.6 临时设施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5.7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若设置时，暂列金额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但只有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符合合同约定，才能纳入到结算价款中。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3.5.8 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优质优价费；

3.5.9 承包人需提供建筑服务应当缴纳的建筑业增值税；

3.5.10 本控制价已考虑本工程特点、交付标准、工期、市场行情、价格变化预期；

3.5.11 程结算阶段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包干计价。措施项目除因工程变更、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调整外，其他情形不作调整；

3.5.1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3.5.13 二次搬运费：施工现场的场地，受工程规模、工程地点、周边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不同。若确因场地因素无法满足存放材料的条件，必须在施工现场之外存放材料、或必须在施工现场采用立体架构形式存放材料时，其由场外到场内的运输费用、或立体架构所发生的搭设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另行计算；

3.5.14 本项目按一般公共建筑取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评审，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保密保存，但不予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 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中“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报价的无需盖章，但需要签字）。

（五）★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种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

A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B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A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B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_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及其他商务文件

（八）报价函；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轮报价一览表等。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服务的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工程/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施工/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保证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首轮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总报价 (元, 含税)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2	工期			
3	质保期			
4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5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如确有原因需更换, 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完全认同 ☐ 有偏离 (偏离内容在文件中单独注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总报价”是指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

总 报 价

供应商：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包 号: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包号：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1		
2		
3		
4		
...		
合计		

（十一）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内的同类型采购项目案例一览表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内的同类型采购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完整的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中所需提供的证书及其他材料复印件；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

（十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需求分析

2) 施工各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保证措施；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包括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7）扬尘污染治理措施符合规定，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8）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防控的措施方案；

（9）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专项的施工方案。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投入的设备、材料情况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5) 工程验收标准；

6) 售后服务。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简历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提供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应提供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所填写内容必须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配备。

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误。若成交，我公司保证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施工合同（工程类），不提出任何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废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我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技术参数如与供货产品不符且无法达到，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施工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决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公司承诺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劳务工资；不拖欠设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款项。如有拖欠，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七、我公司承诺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与我公司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偏差	备注

注: 1. 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规范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偏离表》; 如无偏离, 写明“无”。如不填写或填写不清晰, 所造成评审得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 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 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十六) 政府采购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政府采购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相关的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政府采购节能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还须附上相关的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为现行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 如所报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按本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报价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部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20分
商务分 (15 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5分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管理方案；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人员的专业能力；③类似施工经验；④人员配备数量，共 4 个方面，4 个方面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 单个方面描述合理清晰、科学有效、团队保障机制健全、岗位职责清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 2.5 分，每缺一方面扣 2.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未满3个月的供应商可无需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0分
技术分 (65 分)	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项目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包括①对工程整体的认识；②需求分析的完整性；③重点难点分析的清晰度，共 3 个	12 分

		方面，3个方面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12分。 单个方面全面完整、描述清晰、详细周到、方案有针对性的得满分4分，每缺一方面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施工各项方案	根据施工各项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保证措施；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⑦扬尘污染治理措施符合规定，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⑧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防控的措施方案；⑨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专项的施工方案，共9个方面，9个方面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27分。 单个方面内容完整全面、分析准确、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3分，每缺一方面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6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27分
	投入的设备、材料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材料进行评审，包括①主要材料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信息完整；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③第三方检测报告、认证等证明资料有效完整；④单价、合价、数量描述明确，共4个方面，4个方面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20分。 单个方面描述清晰、质量可靠、技术性能稳定、便于项目验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5分，每缺一方面扣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③售后服务实施措施，共3个方面，3个方面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6分。	6分

		单个方面说明充分、有针对性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 分，每缺一方面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	--	--	--

注：1. 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得分时，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风险提示：本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请各供应商合理报价。针对异常低价的情形，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节能、环保产品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加分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应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和节能产品明细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 所报产品其中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

第八部分 封面格式

(以下内容均需单独密封)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费用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其他	
4	增值税	
合计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党员活动室（六层）					
1	011302001001	原吊顶拆除	拆除后龙骨及面层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m2	41		
2	011104001001	地面地毯拆除	拆除后地毯及损坏部分基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m2	41		
3	011302002001	吊顶天棚 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天棚（含跌级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全丝镀锌吊筋@800, Φ8膨胀螺栓固定@800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轻钢主龙骨@800, 50副龙骨@400*400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20×2440mm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双层9.5mm石膏板 5. 其他要求:如有吊顶超高型钢加固等自行考虑	m2	21.38		
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铝方通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主龙骨:规格（50#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方通吊50×80mm; 顶间距50mm	m2	19.63		
5	011507003001	党徽发光灯箱	1、规格直径2400mm. 2、材质:铝型材边框内置LED发光灯块,外饰透光软膜.色温6000K 3、成品定制安装.	项	1		
6	040805005001	硅胶灯带	1. 灯带型式、尺寸:宽度20mm 色温6000K 2. 安装固定方式:金属件固定	m	25		
7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射灯 2. 型号:LED 色温4000K 3. 规格:18W 4. 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20		
8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原顶面 喷刷三遍黑色乳胶漆	m2	41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11404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喷刷部位:顶棚满刮成品腻子三遍2.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乳胶漆三遍	m2	25		
10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喷刷部位:墙柱面满刮成品腻子三遍 2.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乳胶漆三遍	m2	53.25		
11	011103001001	地面塑胶（含自流平）	1.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自流平5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胶地面 3. 聚氯乙烯PVC地板厚度3mm	m2	41		
12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5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阻燃板基层，刷防火涂料三遍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拉丝黑钛不锈钢踢脚	m	27.5		
13	011205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骨架、边框材料及种类、规格轻钢龙骨50副龙骨@300，，弧墙自行考虑 2. 面层:双面单层12mm石膏板封墙面	m2	10.5		
14	011205001002	墙面装饰板主形象墙基层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间距:轻钢龙骨、18mm奥松板板基层，刷防火涂料3遍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石膏板 3. 满刮成品腻子2遍	m2	7.75		
15	011205001003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7.75		
16	040805005002	背景墙造型两侧灯带	1、尺寸:宽度20mm 2. 安装固定方式:金属件固定	m	5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11508001001	党旗及入党誓词雕刻字	1. 样式、规格：党旗尺寸5号旗960×640mm 。2、内容：入党誓词所有内容 3. 雕刻字材质：5+3亚克力字	项	1		
18	011205001004	墙面装饰板	墙面宣绒布底纹	m2	7.83		
19	011205001005	墙面装饰板	墙面展板文化墙;规格：900*600mm材质：15PVC+UV喷印	项	1		
20	011508001002	形象墙背光字	1、LED灯背光字 色温6000K 2、材质：金属喷漆+亚克力暗藏LED灯背光字，不锈钢精工焊接 2. 规格:100mm 2. 符合质量及国家各项要求	套	1		
21	011508001003	警徽	1. 样式、规格：300mm 2. 材质：铸铝	个	1		
22	011501001001	圆弧墙面置物格	1、规格高度2400mm厚度350mm。2、材质：奥松板基层贴木皮烤漆 2. 订制成成品现场安装	m2	2.75		
23	01B001	电子显示系统	1. 屏幕尺寸65英寸、超高清4K、LED显示屏	台	1		
24	01B002	中心展台	1. 样式、规格：直径2500mm 2、材质：2.5mm厚木纹颗粒板加金属骨架 3、成品订制	套	1		
25	01B005	综合布线	1. 名称:线路铺设 2. 阻燃管铺设及开槽固定 3. 满足要求	m2	41		
		警心港湾（七层）					
26	011302001003	原吊顶拆除	拆除后龙骨及面层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m2	33		
27	011104001002	地面地毯拆除	拆除后地毯及损坏部分基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m2	33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4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1. 射灯 2. 型号:LED 3. 规格:18W 4. 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26		
35	011404002003	天棚喷刷涂料	原顶面喷刷三遍黑色乳胶漆	m2	33		
36	011404002004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喷刷部位:顶棚满刮成品腻子三遍2.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乳胶漆三遍	m2	23		
37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喷刷部位:墙柱面满刮成品腻子三遍 2.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乳胶漆三遍	m2	40.75		
38	011501001002	圆弧墙面置物格	1、规格高度2400mm厚度350mm。2、材质:奥松板基层贴木纹烤漆 2. 订制成成品现场安装	m2	10.88		
39	011501001003	圆弧墙面置物格	1、规格高度2400mm厚度500mm。2、材质:奥松板基层贴木纹烤漆 2. 订制成成品现场安装	m2	4.88		
40	010808001001	木门窗套	宽度: 350mm 厚度: 15mm	m	27.2		
41	01B006	电子显示系统	1. 屏幕尺寸65英寸、超高清4K、LED显示屏	台	1		
42	011205001006	墙面装饰板 墙面展板文化墙	1. 材质: PVC厚度15mm, UV喷印 2. 样式、规格: 500×500mm。	项	1		
43	01B003	中心展台	1. 样式、规格: 直径2500mm 2. 材质: 2.5mm厚木纹颗粒板加金属骨架 3. 成品订制, 现场安装	项	1		
44	01B007	综合布线	1. 名称:线路铺设 2. 阻燃管铺设及开槽固定 3. 满足要求	m2	33		
		局史室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5	011205001007	封门洞	1. 骨架、边框材料及种类、规格轻钢龙骨50副龙骨@300，弧墙自行考虑 2. 面层：双面单层12mm石膏板封墙面	m2	2.2		
46	031301002001	原墙体上开门洞	采用静力切割，满足甲方和设计要求，考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综合考虑加固费用，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个	1		
47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2100mm 2. 双开实木复合门	樘	1		
48	011302001005	原吊顶拆除	拆除后龙骨及面层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m2	60		
49	011302002003	吊顶天棚 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天棚（含跌级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全丝镀锌吊筋@800，Φ8膨胀螺栓固定@800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轻钢主龙骨@800，50副龙骨@400*400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5mm石膏板、1220×2440mm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5mm石膏板 5. 其他要求：如有吊顶超高型钢加固等自行考虑	m2	24		
50	011302001006	吊顶天棚	铝方通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主龙骨：规格（50#轻钢龙骨）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c38/c50轻钢龙骨、120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方通吊顶间距100	m2	36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1	030413001003	普通灯具	1. 铝方通长条灯 2. 型号:LED色温6000K 3. 规格:1200mm 4. 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10		
52	030413001004	普通灯具	1. 射灯 2. 型号:LED 色温4000K 3. 规格:18W 4. 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26		
53	011404002005	天棚喷刷涂料	原顶面喷刷三遍黑色乳胶漆	m2	60		
54	011404002006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喷刷部位:顶棚满刮成品腻子三遍2.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乳胶漆三遍	m2	26		
55	011103001003	地面塑胶（含自流平）	1.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自流平5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胶地面 3. 聚氯乙烯PVC地板厚度3mm	m2	60		
56	011105006003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5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阻燃板基层，刷防火涂料三遍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拉丝黑钛不锈钢踢脚	m	33.3		
57	01B004	玻璃贴膜	普通玻璃砂膜满足要求	m2	21.12		
58	011205001008	墙面装饰板	主形象墙基层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18mm奥松板基层，刷防火涂料3遍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石膏板 3. 满刮成品腻子2遍	m2	9.28		
59	011205001009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9.28		
60	011205001010	形像墙	1. 格栅材质: 不锈钢 2、规格: 40×2500mm 形象墙金属格栅造型 3、成品订制现场安装	m2	9.28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1	011508001004	警徽	1. 样式、规格：600mm 2. 材质：铸铝	个	1		
62	011508001005	标题金属背光字	1、LED灯背光字 2、材质：面层不锈钢+底层亚克力暗藏LED灯背光字，不锈钢精工焊接 2. 规格：高度150mm 2. 符合质量及国家各项要求	项	1		
63	011205001011	墙面置物格	1、规格高度2400mm厚度350mm。2、材质：奥松板烤漆 2. 订制成成品现场安装	m2	9.28		
64	011501001004	墙面固定式展台	1、规格高度1100mm厚度500mm。2、材质：奥松板烤漆+8mm钢化玻璃，内置LED发光灯带 2. 订制成成品现场安装	m	3.5		
65	011205001012	墙面装饰板 主形象墙基层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18mm奥松板板基层，刷防火涂料3遍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石膏板 3. 满刮成品腻子2遍	m2	85.91		
66	011205001013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85.91		
67	011205001014	墙面装饰板 前言发光墙面造型	前言发光墙面造型，双层PVC雕刻喷漆，四周LED灯带	m2	5.57		
68	011508001006	前言	1、材质规格亚克力字5mm透明+3mm瓷白 2、内容：前言部分所有内容。	m2	19.5		
69	011205001015	墙面装饰板 辖区地图展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5		
70	040805005004	辖区地图展板造型四周LED灯带	四周LED灯带，220V；灯珠120个/米；色温：6000K	m	6.5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1	01B008	地图	1、辖区地图 2. 材质：PVC3D打印精雕立体；内置LED发光灯 3. 样式、规格：宽度1500mm×高度1800mm	套	1		
72	01B009	初心一级标题金属背光字	1、LED灯背光字 2、材质：金属喷漆+亚克力暗藏LED灯背光字，不锈钢精工焊接 2. 规格:100mm 2. 符合质量及国家各项要求	套	1		
73	01B010	初心标题	1、材质规格亚克力字5mm透明+3mm瓷白 2、内容：信心板块所有亚克力字 规格：80mm	项	1		
74	011205001016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9		
75	040805005005	初心展墙四周LED灯带	四周LED灯带, 220V;灯珠120个/米; 色温：6000K	m	18.5		
76	01B011	初心展板	1、材质：PVC覆写真铝型材相框 2、规格：500*300mm	项	1		
77	01B012	初心展板	1、材质：亚克力背喷加镜钉 2、规格：800*680mm	块	1		
78	01B013	初心门牌	1、材质：木质雕刻喷漆 2、规格220mm×400mm	个	1		
79	01B014	忠心一级标题金属背光字	1、LED灯背光字 2、材质：金属喷漆+亚克力暗藏LED灯背光字，不锈钢精工焊接 2. 规格:100mm 2. 符合质量及国家各项要求	套	1		
80	01B015	忠心标题	1、材质规格亚克力字5mm透明+3mm瓷白 2、内容：信心板块所有亚克力字 规格：80mm	项	1		
81	011205001017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9.4		
82	040805005006	忠心展墙四周LED灯带,	四周LED灯带, 220V;灯珠120个/米; 色温：6000K	m	3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4	01B017	忠心党建品牌	发光六边形 1. 材质;亚克力LED发光灯箱 2. 样式、规格: 高度300mm宽度350mm	个	10		
85	01B018	决心一级标题金属背光字	1、LED灯背光字 2、材质: 金属喷漆+亚克力暗藏LED灯背光字, 不锈钢精工焊接 2. 规格:100mm 2. 符合质量及国家各项要求	套	1		
86	01B019	决心标题	1、材质规格亚克力字5mm透明+3mm瓷白 2、内容: 信心板块所有亚克力字 规格: 80mm	项	1		
87	011205001018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 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11		
88	040805005007	决心展墙四周LED灯带	四周LED灯带, 220V;灯珠120个/米; 色温: 6000K	m	38		
89	01B020	决心展板	1. 材质: PVC+UV 2. 规格: 高度300mm宽度400mm	项	1		
90	01B021	电子显示系统	1. 屏幕尺寸65英寸、超高清4K、LED显示屏	台	1		
91	01B022	匠心一级标题金属背光字	1、LED灯背光字 2、材质: 金属喷漆+亚克力暗藏LED灯背光字, 不锈钢精工焊接 2. 规格:100mm 2. 符合质量及国家各项要求	套	1		
92	01B023	匠心标题	1、材质规格亚克力字5mm透明+3mm瓷白 2、内容: 信心板块所有亚克力字 规格: 80mm	项	1		
93	011205001019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 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7.7		
94	040805005008	匠心展墙造型四周LED灯带	四周LED灯带, 220V;灯珠120个/米; 色温: 6000K	m	20		
95	01B024	匠心展板	15PVC+UV+封边;规格: 600mm×400mm	项	1		
96	01B025	匠心展台	长1200×500×900mm	m	3.6		

本页小计	
------	--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7	01B026	同心一级标题金属背光字	1、LED灯背光字 2、材质：金属喷漆+亚克力暗藏LED灯背光字，不锈钢精工焊接 2. 规格:100mm 2. 符合质量及国家各项要求	套	1		
98	01B027	同心标题	1、材质规格亚克力字5mm透明+3mm瓷白 2、内容：信心板块所有亚克力字 规格：80mm	项	1		
99	011205001020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10		
100	040805005009	同心展墙造型四周LED灯带	四周LED灯带, 220V;灯珠120个/米; 色温: 6000K	m	22		
101	01B028	同心展板	15PVC+UV+封边;规格: 580mm×380mm	项	1		
102	011205001021	墙面装饰板主形象墙基层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18mm奥松板板基层, 刷防火涂料3遍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石膏板 3. 满刮成品腻子2遍	m2	15.63		
103	011205001022	墙面装饰板墙面基层处理	原墙面打磨, 腻子找平修补	m2	42.13		
104	011205001023	墙面装饰板	1、墙面基层红色宣绒布+UV 2、宣绒布规格280克，防火等级B2级UV平面喷印。	m2	42.13		
105	011205001024	墙面装饰板	同心五角星展墙造型; 材质: 15mm PVC雕刻 UV喷印	m2	6		
106	040805005010	展墙造型四周灯带	四周LED灯带, 220V;灯珠120个/米; 色温: 6000K	m	28		
107	030413001005	普通灯具	1. 射灯 2. 型号:LED 3. 规格:18W 4. 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20		

108	01B029	信心一级标题金属背光字	1、LED灯背光字 2、材质：金属喷漆+亚克力暗藏LED灯背光字，不锈钢精工焊接 2. 规格:100mm 2. 符合质量及国家各项要求	套	1	
109	01B030	信心标题	1、材质规格亚克力字5mm透明+3mm瓷白 2、内容：信心板块所有亚克力字 规格：80mm	项	1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0	01B031	信心展板	1. 材质：PVC+UV 2. 样式、规格：1000×600mm	项	1		
111	011205001025	墙面展示架	1、规格高度2400mm厚度350mm。2、材质：奥松板烤漆 2. 订制成成品现场安装	m2	6.3		
112	01B032	综合布线	1. 名称:线路铺设 2. 阻燃管铺设及开槽固定 3. 满足要求	m2	98		
113	030413001006	普通灯具	1. 射灯 2. 型号:LED 3. 规格:18W 4. 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15		
114	01B033	走廊画框	1. 样式、规格：400mm×500mm 2. 木质成品订制。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1	通用措施项目费			
1.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费			
1.2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3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	2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	011601001001	脚手架			
2.2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2.3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 安拆			
2.4	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2.5	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2.6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7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 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8	011601016001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前的 清理、清洁等 工作内容
2.9	011601017001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不计取企业管理 费、利润， 仅计取增值税
3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3.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3.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3.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3.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
合计					--

[illegible]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A	
一	人工					
1.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2.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3.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4.1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注：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illegible]